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文教發展組

承辦人：李旻臻

電話：07-3165666#36

傳真：07-3165366

電子信箱：hare01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教字第110302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本市教師及學子踴躍報名參加「110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採行獎勵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即日起開始報名，初級認證報名至6月11日截止，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即將報名。
- 二、高雄市已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納入高雄區高級中學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初級採計10分、中級以上採計20分，且19歲以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免報名費，中小學生(含高中)通過認證還可獲得中央客家委員會「好學文創品」獎勵。另依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教師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三、本會為激勵更多教師及學童踴躍報名參加110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加碼獎勵如下：

(一)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學子，每名提供300元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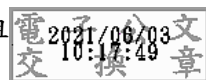
(二)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學子，每名提供400元禮券。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學子，每名提供500元禮券。

四、客語能力認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會文教發展組李小姐，07-3165666轉36。

正本：本市各學校、私立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文教發展組



主任委員 楊 瑞 霞